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水务局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十项整改任务于洪区验收销号意见

现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3年8月16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于洪区所承担的第二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于洪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溢流问题突出。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加快推进永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3万吨/日）建设，2021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及各项配套管网建设，2022年6月底实现

通水调试，2022年年底实现稳定达标运行。扩建工程完成后，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5万吨/日。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于洪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通过精心组织、高效配合、强化过程管控，加快推进永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各项配套管网建设；于2022年6月按期实现通水调试；于2022年10月-12月对永安污水处理厂进行连续出水水质检测，并于12月完成在线设备验收，实现稳定达标运行。2023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完成永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

于洪区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永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有效遏制旱季污水溢流问题，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整改措施：于洪区提供了永安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完成情况说明、永安污水处理厂通水调试情况说明、永安污水处理厂2022年10月-12月水质达标排放检测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永安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验收备案申请的批复，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相对应。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加强永安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于洪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十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